

上海师范大学旅游学院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 遴选细则及实施流程

为做好我院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根据《上海师范大学关于开展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及相关文件精神 and 规定，特制订如下实施细则。

一、学院推免工作小组

组 长：王国栋

副组长：张宏梅

成 员：王红国、宋波、薛佳、王磊、毛润泽、于正松、赵中华、胡晓亮、郑奕炯、汪旻

二、推荐资格

1.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包含当年经春季高考入学的学生，不包括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不包括定向和委培的学生。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品行优良，积极向上，身心健康。本科阶段学习期间出现任何一个学期的品行素质成绩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受过学校纪律处分（校发文）者也不予推荐。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所有课程初考需合格，绩点计算范围内的课程初考平均绩点原则上大于等于 2.5；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科研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4. 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符合本条件者可优先获得推免生资格。

三、推免名额及录取规则

根据学校分配，旅游学院推免计划共计为 5 个，计划分配如下：旅游管理专业 2 个（含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专项分配 1 个）、会展经济与管理专业 1 个、酒店管理专业 1 个，剩余 1 个计划不分专业按照综合成绩排名从高到低推荐。

四、推免生遴选指标

推免生综合成绩总分 100 分，由学业综合成绩（权重：70%）、个人社会贡献（权重：10%）、特殊学术专长（权重：20%）三部分组成。即：综合成绩=学业综合成绩+特殊学术专长成绩+个人社会贡献成绩。

1. 学业综合成绩

学业综合成绩由课程初考平均绩点（50 分）和英语六级（20 分）成绩构成。学业综合成绩=课程初考平均绩点×25×0.5+（六级分数÷7.1）×0.2

2. 个人社会贡献

①参军入伍服兵役（5 分）。

②参加经团委认定活动的志愿者服务（校级 1 分、市级 3 分、国家级 5 分）。

③到国际组织实习（2 分）指在主要的政府间国际组织或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非政府间国际组织实习，通常要求实习地点为海外且已完成时长不少于 1 个月。

④学生干部经历（1 分）指在校期间担任以下职务之一，且任职期满一学期（含）以上，并达到年度或任期考核合格及以上等次者：

（1）校、院两级学生会干部（须为部门负责人及以上职务）；

（2）班级干部（仅限班长、团支部书记）；

（3）经学校团委正式备案注册的校级学生社团负责人（含社长、副社长、团支部书记）。

普通社团成员、部门干事及未经备案的社团职务不予认定。不满足任职时长或考核要求者，不计分。同一学生有多项任职经历的，不重复计分。

⑤其他重要获奖（2 分）指与所学专业核心技能无直接关联，但能体现学生社会责任感、奉献精神、组织协调能力或综合素质的校级及以上奖项荣誉或典型事例表彰。主要包括：

（1）综合荣誉类：如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等；

(2) 社会服务类：如优秀志愿者、社会实践先进个人、道德模范、见义勇为表彰等；

(3) 文体竞赛类：如演讲、辩论、体育、文艺、书画摄影等竞赛获奖（含团队奖项）。每项符合条件者计 1 分，本项最高累计不超过 2 分。同一奖项以最高级别计分，不重复计算。

个人社会贡献仅限本科阶段，总分上限为 10 分，加满为止，如同一类别有多项的，就高只记一项。

3.特殊学术专长

推免生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科专业相关的高水平科研论文，或者与导师联合发表与学科专业相关的高水平科研论文（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且导师需出具书面推荐信，明确学生在文章中的贡献度），且以我校作为第一署名单位；以第一发明人或作为主力成员（原则上排名前三）获得授权的专利，取得登记证书的软件著作权，且以我校作为专利权人或著作权人，无知识产权争议；独立参加或作为主力成员（原则上排名前三）参加与学科专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含学科竞赛、技能竞赛和创新创业竞赛）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竞赛级别认定依据当年《上海师范大学本科学科竞赛目录》，竞赛获奖以证书标注日期为准，不在目录内的竞赛成果不予计分。学生与其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不含指导教师）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不计分。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学生的科研论文、专利、竞赛获奖等成果进行审核与鉴定，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进行公开答辩。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以杜绝抄袭、造假、冒名、挂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若学生提交多篇科研成果，则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成果的创新质量及学生个人贡献。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科研成果与竞赛获奖，不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答辩过程全程录音录像。学院将对材料审核与答辩均通过的成果进行公示。

(1) 科研论文与专利（满分上限为 10 分）

本文件中所指的高水平科研论文是指在 SCI（科学引文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CPCI（国际会议录索引）、A&HCI（艺术与人文

科学索引）、CSCD（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CSSCI 及扩展版（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期刊上发表的与专业相关的论文。独立作者论文计 10 分/篇；多人合作完成的科研论文，每篇计 10 分*分配系数，具体系数见表 1。

表 1 各类多人合作的成果计分分值分配系数表

排位 合作人数	1	2	3	4	5	6
1	1					
2	0.6	0.4				
3	0.5	0.3	0.2			
4	0.5	0.2	0.2	0.1		
5	0.5	0.2	0.1	0.1	0.1	
6	0.5	0.1	0.1	0.1	0.1	0.1

专利成果仅统计已获授权者，专利申请阶段不计入成果。多人合作授权的专利每项计独立完成分值*分配系数（分配系数同上）。各项独立完成分值如下：

项 目	独立完成
发明专利	10
实用新型专利	5
外观设计专利	5
软件著作权登记	5

（2）竞赛获奖（满分上限为 10 分）

竞赛获奖计分标准如下表所示：

奖项等级	A1 类竞赛	A2 类竞赛	B1 类竞赛	B2 类竞赛
一等奖	10	8	6	4
二等奖	8	6	4	2
三等奖	6	4	2	1
计分规则	若为团队项目，按表 1 分配系数进行分配。若竞赛设置特等奖，则特等奖加分在一等奖的基础上上浮 20%，但总分上限为 10 分。			

特殊学术专长成绩上限为 20 分，加满为止，如同一类别有多项的，就高只记一项。

五、推免工作流程

- 8月28日—31日，学院启动推免工作，成立推荐工作小组，制订推荐工作方案和遴选细则。推免工作方案经校长办公会审核后上报教务处审核，待确认后在学院网站公布。
- 8月31日—9月2日，符合报名资格的学生可自愿报名，须填写《附件1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表》（并有2名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推荐）、《附件2申请人情况汇总》，将附件1、附件2的电子版和相关佐证资料（六级成绩单、获奖证书、发表刊物、授权专利、志愿者证明、其它证书等）PDF扫描件打包以“2027推免_专业_姓名”为文件名，发送到 huxl@sitsh.edu.cn。上述纸质材料于9月2日交到奉贤校区旅游学院教务处101A办公室。
- 9月3日—4日，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审核学生报名资格，确定答辩学生名单，组织公开答辩，答辩时间和地点由工作小组另行通知。
- 9月7日，公示通过材料审核和答辩的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竞赛获奖等。
- 9月10日，公示拟推荐学生名单，并汇总材料上报学校。

六、本细则解释权归旅游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未尽事宜参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旅游学院推免工作小组

2026年8月29日